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文件

豫商服贸〔2022〕9号

河南省商务厅等 11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 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发展改革、民政、财

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含济源监管组），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商务部等11部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2〕154号），促进餐饮业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动餐饮业扶持政策应享尽享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相关政策部门，合理准确界定扶持政策适用的市场主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登记）相关证书，且食品经营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的市场主体均可申请餐饮业扶持政策，推动餐饮业扶持政策应享尽享。有条件的地方可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优势，对上述餐饮市场主体（以下称餐饮企业）推行“免申即享”。政府部门现有数据无法满足划分餐饮企业类型的，各地可结合实际，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便利化措施，不增加餐饮企业事务性负担。

二、落实餐饮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对餐饮企业核酸检测、防疫消杀的要求，制定餐饮企业防疫消杀补贴具体措施，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比例、申请流程、办理窗口、申请材料清单等，提高审核效率，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三、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2022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次性退还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并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2022年12月31日前，对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按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实施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协调配合，支持餐饮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5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

南省税务局关于助企纾困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7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程序享受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以及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三项社保费政策。

五、扩大餐饮企业融资渠道

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积极开展金融产品直播和银企线上对接,提升金融供给与企业融资需求适配性。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发挥融资担保作用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融资辅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七、强化商业保险支撑功能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银保监局积极组织保险公司与餐饮企业、餐饮行业协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对接活动,及时对接更新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产品清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餐饮企业自愿购买营业中断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

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八、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结合养老服务等工作，加大支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持证经营且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中级以上的社会餐饮配送力量，提供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鼓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发挥社团组织作用，组织中央厨房、餐饮企业等开展养老助餐供需对接，加强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供餐需求信息共享，培育专业化养老供餐企业。

九、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广泛开展政策宣讲，通过电视、网络、广播、报刊及自媒体等渠道宣传推介，提高政策知晓度，扩大覆盖面。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指导市场主体用好用足政策措施。各地举办促消费活动应坚持自愿参与原则，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满减、返利等各种形式的配套优惠措施，不得以配套优惠措施为由设置活动参与门槛。

十、强化政策落实保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各项普惠性扶持政策落地见效，帮助餐饮外卖平台和餐饮企业衔接落实好已发布的商户服务费优惠措施和已出台的扶持政策举措，为餐饮企业申请政策帮扶提供必要指导。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

产，严格按照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开展商贸领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切实做好餐饮业燃气安全相关工作。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